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说明

###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4,100,000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6,150,000元。</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b>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p>
	<p><b>新增第十二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延。</b></p> <p><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p>
	<p><b>新增第十三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延。</b></p> <p><b>第十三条</b>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b>保险兼业代理</b>;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务。</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十四条</b>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b>第十六条</b>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4,1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6,15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五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b>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b>购买和处置</b>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以上的<b>事项</b>；</p> <p>(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获赠现金资产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li> </ol>
---	--

	<p>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可以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含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含 1%)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 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p>	<p><b>第八十六条</b>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 1/2 以上的, 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2。</p> <p>(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到达 30%及其以上时,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p>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到达30%及其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择规则。

（三）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它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会议名称；
2.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3. 股东姓名；
4. 代理人姓名；
5. 所持股份数；
6.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 投票时间。

（四）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p>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五)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p>	
	<p>新增第五章，后续章节条款顺延</p> <p>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九十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p> <p>第一百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p> <p>1、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p> <p>2、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p>

	<p>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4、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p> <p>5、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6、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7、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8、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9、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p> <p>10、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常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p> <p>第一百零四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p> <p>第一百零五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p> <p>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p>
--	---

	<p>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零九条</b>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b>或职工代表大会</b>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b>或职工代表大会</b>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2 人。</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2 人。</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p> <p>（十一）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p> <p>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p> <p>(一) 公司一次性对外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百分之十五以下的事项;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p> <p>(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p> <p>(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至三千万元(不含三千万元)且占百分之五(不</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为:</p> <p>(一)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信用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主营业务的规模;</p> <p>(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四) 审议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的购买和处置资产;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处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以上但不超过30%的事项;</p> <p>(五) 审议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以上但不超过30%的事项;</p> <p>(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p>

<p>含百分之五)之间的交易。</p> <p>本条(一)、(二)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易、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li> </ol> <p>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上述第(四)至(六)款事项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审批后实施。</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3-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3-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p>

<p>书、合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p> <p>公司总裁、副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通过资格审核。</p>	<p>书、<b>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b>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b>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p> <p>公司总裁、副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通过资格审核。</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b></p> <p>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六十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三）组织履行风险、合规管理的工作职责；</b></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b>（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p> <p><b>（十）负责组织和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b></p> <p><b>和分支机构；</b></p> <p>（十一）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p> <p>（十二）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岗位。</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岗位。合</p>

<p>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p> <p>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经理层告知并及时向董事长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b>同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b>；遇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p>合规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b>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b>。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b>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p> <p>合规总监的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中予以规定。</p>	<p>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p> <p>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经理层告知并及时向董事长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b>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b>；遇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p>合规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b>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b>。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b>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b>。</p> <p>合规总监的<b>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b>，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中予以规定。</p>
	<p><b>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延。</b></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岗位。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风控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以及重大风险事项，并接受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关于风险管理工作的检查和问询。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中国</p>

	<p>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予以规定。</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p>

<p>(十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b>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p> <p>(十一) 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二)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	---

《公司章程》全文的条文顺序以及内容中引用的条文序号根据本次修订，相应调整。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p>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b>购买和处置资产</b>、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b></p>

<p>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p> <p>（十一）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六条</b>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设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b>第六条</b>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设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b>第二十六条</b>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一次性对外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五，根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根</p>	<p><b>第二十六条</b>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二）审议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处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p>

<p>据《公司章程》应当提交股东会表决；</p> <p>(三)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董事报酬；</p> <p>(五)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六)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十)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p> <p>(十一)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p> <p>(十三)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p> <p>(十四)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30%的事项；</p> <p>(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以上的事项；</p> <p>(五)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获赠现金资产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董事报酬；</p> <p>(七)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八)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九)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十二)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p> <p>(十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p>
---	--

	<p>产重组方案；</p> <p>（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p> <p>（十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p> <p>（十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七条</b>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五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p> <p>（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对总裁的工作作出评价；</p> <p>（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p> <p>（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p> <p>（八）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p>	<p><b>第二十七条</b>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二）审议批准公司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信用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主营业务的规模；</p> <p>（三）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四）审议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的购买和处置资产；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处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以上但不超过 30%的事项；</p> <p>（五）审议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以上但不超过 30%的事项；</p> <p>（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第（四）至（六）款事项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对总裁的工作作出评价；

	<p>(十一)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p> <p>(十二)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p> <p>(十三)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p>
--	---

###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四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第四条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p>
<p>第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聘期与总裁同步。</p>	<p>第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总裁一致。</p>
<p>第六条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其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中规定。</p>	<p>第六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其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中规定。</p>
<p>第七条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七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全面主持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及利润分配与使用方案；</p> <p>(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p> <p>(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组织编制、人事编制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全面主持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财务款项或各项费用支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财务和业务等文件；</p> <p>(三) 组织履行风险、合规管理的工作职责；</p> <p>(四)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p> <p>(五)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以下各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任免、考核、工作安排、报酬、奖惩与福利等事项；</p> <p>(九) 提出对董事会聘任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奖惩的建议；</p> <p>(十) 负责审查并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内的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科研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p> <p>(十一) 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文件；</p> <p>(十二) 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出事件；</p> <p>(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对外融资担保、抵押的方案；</b></p> <p><b>(六) 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b></p> <p>(七)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组织编制、人事编制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一) 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以下各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任免、考核、工作安排、报酬、奖惩与福利等事项；</p> <p>(十二) 提出对董事会聘任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奖惩的建议；</p> <p>(十三) 负责审查并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内的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科研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p> <p><b>(十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p> <p>(十五) 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出事件；</p> <p>(十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可行使以下资金、资产的运用权限：</p> <p>(一) 批准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b>自营投资和资产管理项目；</b></p> <p>(二) 批准同业资金融通项目；</p> <p>(三) 批准单个项目不超过二百万元的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装修工程、设备购置（高级轿车除外）、管理费用开支等；</p> <p>超过上述金额的资金、资产的运用需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研究批准。</p>	<p>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可行使以下资金、资产的运用权限：</p> <p>(一) 批准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b>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信用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主营业务项目及合同；</b></p> <p>(二) 批准同业资金融通项目；</p> <p>(三)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四) 审议单一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的购买和处置资产；审议公</p>

	<p>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处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以下的事项；</p> <p>（五）审议单一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的事项；</p> <p>（六）审议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等除外）。</p> <p>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本条第（四）至（六）款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	<p>第十四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可以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在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履行总裁办公会或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p>
—	<p>第十五条 总裁可以授权副总裁代其行使部分职权。</p>
<p>第十四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按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研究业务等分工负责，协助总裁做好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本细则关于总裁义务</p>	<p>第十六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按照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协助总裁做好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本细则关于总裁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副总裁。</p>

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副总裁。	
第十六条 副总裁可以向总裁提议召开总裁办公会。	—
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是经营班子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b>总裁须定期召开办公会议。</b>	<b>第二十一条</b> 总裁办公会是经营班子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总裁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总裁办公会成员可以向总裁提议召开。
—	<b>第二十二条</b> 总裁办公会由总裁办公会成员参加，必要时，董事长可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由总裁主持，由副总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总裁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副总裁代其主持会议。	<b>第二十三条</b> 总裁办公会由总裁召集和主持。总裁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名人员代其主持会议。总裁办公会应有过半数的总裁办公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b>第二十五条</b> 总裁办公会议题包括通报议题和审议议题。 通报议题由总裁办公会成员就分管工作范围和授权范围内事项提出，旨在让总裁办公会成员了解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或发表意见，不作相关决议。 审议议题由总裁办公会成员或相关部门提出，经办人员或部门应提交详细的议案或报告等相关材料。
—	<b>第二十六条</b> 总裁办公会对审议议题作出审议和决策时，需提前将议题的详细资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告知总裁办公会成员，以供提前审阅。
—	<b>第二十七条</b> 审议议题应经参加会议的总裁办公会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总裁对审议议题具有一票否决权。
—	<b>第三十条</b> 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应妥善保管。

—	<p><b>第三十一条</b> 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议题，应根据总裁办公会意见修改或完善后按程序执行；需提交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应按程序进行决策后执行；没有通过或暂缓决定的议题，在补充论证或修改完善后可重新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p>
---	---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稿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控股子公司</b> 管理办法》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子公司</b> 管理办法》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p>第一条 为规范与<b>控股子公司</b>的关系，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监督、指导和支持，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控股子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全面落实公司的经营方针，保障股东权益、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公司”）与<b>子公司</b>的关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指导和支持，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全面落实公司的经营方针，保障股东权益、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是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控股子公司</b>”是指公司出资额占其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其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b>出资额</b>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投资关系、</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b>子公司</b>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b>第二章 基本原则</b>	<b>第二章 基本原则</b>
<p>第三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依法对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权利。</p> <p><b>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的各相关规定。</b></p>	<p>第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推荐管理者和依法对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权利。</p>
<p>第四条 公司机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认真履行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监督、指导和支持职能，建立与控股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接的工作机制；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须积极配合公司职能部门的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条 <b>机构管理部按照公司授权对子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协调</b>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财务会计部、<b>资金计划部</b>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监督、指导和支持。子公司各职能部门须积极配合公司职能部门的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对子公司有效地管理和监督。</p>
-	<p>第五条 公司组建子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子公司应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方案，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p>
<p>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策略，制订相应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将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体系，各子公司应依据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计划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制订相应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合规风险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建立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报告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机构管理部和风险监管部报告重大业务、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第七条 子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b>全面风险管理制度</b>》和《<b>合规管理制度</b>》等制度规定，建立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报告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及时向子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业务、重大财务、重大经营、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p>

<p>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协 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 筹资活动，重大人事任免，大额资金运 用，对外担保和互保，对外捐赠，关联 交易等。</p>	<p>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须及时向公司机构管 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项。</p>	<p>第八条 子公司须及时向公司机构管理部 等部门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及月度、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等文件。</p>
<p>第八条 每年年度终了，控股子公司的 主要负责人应按公司要求回公司述职， 由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 负责人对其上一年的工作情况进行评 议，评议情况计入其年度考核结果。</p>	<p>-</p>
<p>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本办 法。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参照 本办法规定，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 的管理控制制度。</p>	<p>第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 订各项管理控制制度，以保证本办法的 贯彻落实。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 的，应当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 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p>
<p><b>第三章 法人治理结构</b></p>	<p><b>第三章 法人治理结构</b></p>
<p>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公司管理的需要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制订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工作岗位，实现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p>	<p>第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注册地）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管理的需要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制订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 制度，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工作岗位，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 司章程》，并报经公司批准。</p> <p>控股子公司章程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 束力。</p>	<p>第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 章程》，并报经公司批准<b>和备案</b>。</p> <p>子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及其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p>
<p>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 自主管</p>	<p>第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依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 自主管理，</p>

<p>理，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p>	<p>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须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之前10个工作日内将会议通知及议题报公司机构管理部。</p> <p>机构管理部在收到文件资料后应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或提请公司召开相关会议进行审议、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p>	<p>第十三条 子公司须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前10个工作日内将会议通知及议题报公司机构管理部。</p> <p>机构管理部在收到文件资料后应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或提请公司召开相关会议进行审议。</p> <p>子公司若要召开股东会，机构管理部应就重要审议事项是否需经公司审议批准征求董事会办公室意见，审核通过后，子公司方可召开股东会。</p>
<p>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程序推荐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程序推荐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指定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汇报。</p>	<p>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指定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子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汇报。</p>
<p>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p> <p>董事任期由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十六条 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经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p> <p>董事任期由子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b>董事长不得兼任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b></p>	<p>第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推荐，经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十八条 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p>	<p>第十八条 由公司推荐当选的子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权，自觉维护公司利益，督促子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公司的决定和要求。</p>

<p>权利，对公司负责，努力管理好控股子公司；</p> <p>（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并完成以下工作要求：</p> <p>1、在接到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将议题及时报公司；</p> <p>2、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p> <p>3、在相关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权限范围向公司汇报会议情况，并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p>4、每年度应定期到任职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全面了解该单位的业务、经营、财务、人事、劳资、管理等运营状况；</p> <p>5、每年向公司提交该子公司综合情况书面报告；</p> <p>6、应及时将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上报公司。</p>	
<p>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可视情况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和更换。</p> <p>控股子公司如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p> <p>在境外注册的控股子公司按注册地法律法规执行。</p>	<p>第十九条 子公司可视情况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和更换；<b>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同一子公司监事。</b></p> <p>子公司如不设立监事会，须设监事一名。</p> <p>在境外注册的子公司按注册地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控股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二十条 子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当其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p> <p>（二）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出席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p> <p>（四）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一条 由公司推荐当选的子公司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权，自觉维护公司利益，督促子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职责。</p>
<p>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同一控股子公司监事。</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推荐财务、风控、人力资源等部门的负责人人选，由控股子公司按内部制度规定程序聘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子公司推荐财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部门的负责人人选，由子公司按内部制度规定程序聘任。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的选聘及考核程序按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合规风控负责人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董事会负责。</p> <p>并且，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公司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公司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机构管理部列席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重要会议，并在相关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会议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机构管理部可派人列席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重要会议，并在相关会议结束后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会议情况。</p> <p>子公司应在相关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报公司机构管理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b></p>
<p>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适当的组织控制架构，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来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在内的制度框架，由其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提交其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送公司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依法建立适当的组织控制架构，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来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b>包括但不限于</b>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制度，并报送公司机构管理部备案。<b>相关制度若发生修订，应在修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机构管理部备案。</b></p>
<p>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规范董事会会议制度，现场董事会每年不得少于二次；每年的第一次现场董事会须于 3 月底前召开，并将当年的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提交会议审议。</p>	<p>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规范董事会会议制度，现场董事会每年不得少于两次。</p>
<p>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每年度结束前向公司财务会计部和机构管理部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初稿；财务会计部、机构管理部在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将预算初稿报公司分管领导审议；公司分管领导审议通过后，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批。</p>	<p>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在每年度结束前向公司财务会计部和机构管理部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财务会计部、机构管理部在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将预算方案报公司分管领导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与公司相统一的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分析和持续监控风险，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p> <p>公司将通过制度和技术手段实现子公司的风</p>

	控、合规、财务、IT 等职能部门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对接，确保子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机构管理、<b>董事会办公室</b>、风控、合规、稽核、财务和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定期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b>经营管理状况进行核查和审计</b>，控股子公司应予以全力配合。</p> <p>对核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控股子公司须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机构管理部、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财务会计部、资金计划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b>通过监控、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子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内控制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和审计</b>，子公司应予以全力配合。</p> <p>对核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子公司须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p>
<p>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与公司相统一的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分析和持续监控风险，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p> <p>公司将通过制度和手段实现控股子公司的风控、合规、财务、IT 等职能部门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对接，确保控股子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p>	-
<p>第三十条 <b>控股子公司要严格执行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b>，按公司的要求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严格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聘任、聘用和解聘人员。</p>	-
<p>第三十一条 <b>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可采取民主推荐、公开招聘等方式拟定出初步人选，报公司研究确定。</b></p>	-
<p>第三十二条 <b>对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的考察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机构管理</b></p>	-

<p>部组织实施。</p> <p>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拟任职位的适应程度。考察方式主要采取民意测评、个别谈话等方式，必要时可听取述职或进行实地考察、专项调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p>	
<p>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确定后，由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聘任手续。</p>	-
<p>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须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机构管理部及时报送人员及薪酬变动报表等文件、资料。</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审计结果及时报告公司。</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稽核部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开展对子公司的常规稽核和子公司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及时报告公司。稽核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合规及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主要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子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廉洁从业情况等。</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将逐步建立有效的监控系统，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公司稽核、风险管理和合规部门依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和章程等，通过监控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制定及岗位设置等进行检查和评估。</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监管部依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子公司的制度和章程等，对子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内控制度等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各项业务风险的控制情况等。</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子公司合规管理纳入统</p>

	<p>一体系，子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要求向公司报告合规管理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p>
<p>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重要会计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财务会计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原则上应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重要会计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财务会计部报告。</p>
-	<p>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公司的要求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严格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聘任、聘用和解聘人员。</p>
-	<p>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可采取民主推荐、公开招聘等方式拟定出初步人选，报公司研究确定。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确定后，由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聘任手续。</p>
<p>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以下时间要求报送财务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业务报表、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等报表资料：</p> <p>一、月度结束后 4 个工作日内，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二、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送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业务报表、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等报表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监管报表等的编制、披露内容与时间的要求，及时向财务会计部、机构管理部、风险监管部、资金计划部等部门报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务报表、CISP 监管报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运营情况分析报告、风险监管报告等资料。</p>
<p>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责任单位</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机构管理部依据考核与问</p>

<p>和责任人，公司将视情节通过合规途径予以经济处罚或处分。</p>	<p>责机制将子公司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司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分、扣减年终奖金或其他处罚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信息披露</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信息披露</b></p>
<p>第四十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p>	<p>第三十七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制订重大事件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范重大事件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报告流程。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p> <p>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风险事项，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协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活动，重大人事任免，大额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和互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p>
<p>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b>董事长和总经理</b>为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为信息报告人，负责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络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为<b>信息报告联络人</b>，负责与公司<b>机构管理部</b>、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络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审慎判断所发生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可就关联交易事项征求董事会办公室意见，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b>信息报告人</b>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p>	<p>第四十条 子公司<b>信息报告联络人</b>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p>	<p>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p>
	<p>第四十二条 <b>境外子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其他机构时，应当事先通过公司报证监会机构部备案；境外子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得在境内设立经营性机构或从事经营性活动；在境内设立从事后台支持或辅助等活动的非经营性机构，应当事先通过公司报证监会机构部备案。</b></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保证所报告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且该信息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保证所报告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且该信息应采取书面形式，由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第四十五条 <b>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b></p> <p><b>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四十四条 <b>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p>
<p><b>第六章 业绩考核</b></p>	<p><b>第六章 业绩考核</b></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机构管理部提交其年度经营</p>	<p>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机构管理部提交其年度经营目标</p>

<p>目标及考核方案初稿，人力资源部、机构管理部初审并报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初稿经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及考核方案初稿，人力资源部、机构管理部报请公司审议通过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对控股子公司权责明确的授权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股东会确定的经营目标等，与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确定控股子公司经营层的考核和奖惩办法。</p>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按照控股子公司净利润（或利润）及其他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其年度奖金计提比例，具体办法由其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方案确定。</p>	<p>-</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召开控股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会议，对控股子公司暨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机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须在绩效考核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控股子公司。</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召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回公司述职，并完成对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的核查以及子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p> <p>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按要求回公司述职，由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其上一年的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评议情况计入其年度考核结果。</p> <p>子公司应依据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提交其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评，再由公司机构管理部对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考核与问责机制报公司确定子公司年度奖金计提比例。</p> <p>公司通过召开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会议，对子公司暨子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机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须在绩效</p>

	考核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子公司。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原则上按照子公司净利润（或利润）及其他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其年度奖金计提比例，具体办法由其年度经营目标与考核方案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但公司不控股或不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受让或认购股权等方式参股的子公司，对于向这类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这类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意见和表决的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在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因所持股份数量较少，无法对所持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的，以及在公司自营证券投资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等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在公司以股东的身份参与所持股公司的事务【主要指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时，比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管理工作细则》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总裁办公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国证董办字(2010)318号)同时废止。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	<p>增加第六条，后续条款顺延</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资金计划部是募集资金事务的具体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负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日常管理及核算；稽核部负责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b>会计部门</b>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b>内部审计部门</b>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b>内部审计部门</b>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b>资金计划部</b>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b>稽核部</b>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b>稽核部</b>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	<p>增加第三十三条，后续条款顺延</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b>需严格遵照本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如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查处。</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b>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b>，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p>
---	--